

刀锋上的火焰——主题版画作品展项目

比选公告

单 位：天津空港经济区文化中心

日 期：2026年6月18日

天津港保税区文教局拟采用公开询价方式进行刀锋上的火焰——主题版画作品展项目采购，邀请具备采购条件的公司前来报价，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17时30分前将报价文件密封由专人或快递员送至空港经济区文化中心门岗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厚植保税区文化底蕴，拟联合党建工作部、天津美术学院举办刀锋上的火焰——主题版画作品展，展览预计7月上旬开展，展期一个月。经多方调研和比选，拟对宣传品制作，作品装裱等进行采购，预算不超过19600元。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二、相关要求

1、本次询价响应服务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询价响应报价包含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定标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相关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2、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到采购单位与联系人对接签订合同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服务。

3、询价响应服务商的资质要求：详见附件（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

询价响应服务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所提交的询价资料的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询价响应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询价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无权利瑕疵，否则，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响应文件的报价页必须留下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公司地址，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即为无效响应文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询价响应文件无效，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 询价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件）。

(2)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技术标准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3) 询价响应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5、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我单位将拒绝接收。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我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询价评审、定标原则：文教局自行组织比选，采用三方比选形式，即由文教局业务代表组成评议小组（3人）

根据响应单位的报价、信誉服务承诺情况因素等，以记名投票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三、报价格式、内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价表（加盖公章），采用总价包干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人工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项目开展所有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伴随费用）。

2.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响应服务商必须提供可展出的党建主题木刻版画作品不少于 100 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1 日 17:30。

2. 递交方式：报价文件由专人或快递员送至天津空港经济区文化中心门岗处。公告中未提及的内容不得放入报价材料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必须留下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公司地址，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全部密封装订，否则即为无效报价文件。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报价文件将拒收。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津港保税区文教局

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东四道八号 空港文化中心

联系人：叶子

联系电话：84925808

联系时间：公告发布有效期 3 日内 9:00——17:30